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B座9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及6) | 反對 (附註5及6) |
|---|---------------|---------------|
|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3. 重選石班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4. 重選吳輔世博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5. 重選趙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6. 重選陳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7. 重選楊海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8. 重選但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 |
| 10.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1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不少於6名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7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175,5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75,5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 | |
|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 |
|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 |
| 14. 待通過第12及13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15.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B」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備案。」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於該等情況下，請在上方適當方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